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朴簡更一字第2號

原告 柳宜伶即柳水福之承受訴訟人

被告 林佳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就本院111年度朴交簡字第231號過失傷害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交附民字第5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1,912元，及自民國111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9，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1,9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柳水福於民國111年7月14日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嗣柳水福於訴訟繫屬中死亡，其繼承人為原告，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聲明拋棄繼承權狀可參（見本院卷第249-255頁），原告已於113年3月28日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257頁），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1 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被告於110年8月18日13時3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
05 自用小貨車，沿嘉義縣東石鄉龍港村台17線由南往北方向行
06 駛，行經台17線116.5公里處與龍港村某村里道路之交岔路
07 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同為直行車或轉
08 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且應減速慢行，作隨
09 時停車之準備，及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10 施；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
11 及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
12 減速或暫停禮讓，即超速駛入該交岔路口，適有柳水福所騎
13 乘之機車由東往西方向駛至該交岔路口，被告所駕駛自用小
14 貨車車頭遂撞擊柳水福所騎乘機車之左側車身，致柳水福因
15 此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並受有腦出血、左下肢脛骨開
16 放性骨折併肌肉斷裂、小腿肌肉裂傷、左下肢開放性傷口18
17 公分及8公分、臉部與頭皮撕裂傷、頭部撕裂傷5公分、左側
18 第10、11、12肋骨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爰依民法第
19 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及第195條
20 第1項，請求損害賠償。

21 (二)柳水福因系爭事故支出費用如下：

- 22 1、醫療費及醫療相關用品費：柳水福因系爭傷害至長庚醫療財
23 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下稱嘉義長庚醫院）治療，支出醫藥
24 費新臺幣(下同)20,313元，其中18,773元為醫療單據，其餘
25 1,540元為醫療相關用品支出。
- 26 2、看護費：柳水福因傷需人看護，故支出看護費46,200元。
- 27 3、交通費：柳水福因傷不良於行，往返醫院支付交通費2,500
28 元。
- 29 4、工作損失：柳水福原為農務及洗蚵，受傷時間無法工作，11
30 0年部分依照110年基本工資24,000元請求4.5個月，及111年
31 部分依照111年基本工資25,250元請求4.5個月，工資損失為

221,625元。

5、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

6、機車毀損共20,000元。

7、強制險膳食費3,780元

8、顧骨保健食品24,000元(2000元×12月)

9、以上共計1,338,418元。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38,418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曾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上述時地駕車，因前開過失與柳水福所乘機車發生碰撞，致柳水福受有系爭傷害之侵權行為事實，有診斷證明書、本院111年度朴交簡字第231號刑事簡易判決、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等件可證，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可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前開規定，訴請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二)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數額是否應予准許，分述如後：

1、醫療費及醫療相關用品費：

01 柳水福因受有系爭傷害至嘉義長庚醫院就診，支出醫療費用
02 18,773元，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明細及住診費用
03 收據(見111朴簡205卷第33、35-37、39、59頁)，應予准
04 許。又其於醫療費用明細中提出110年8月18日於維康醫療用
05 品支出248元、110年8月20日於維康醫療用品支出128元、11
06 0年8月24日於正全義肢復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支出867元部
07 分，有電子發票影本為證(見111朴簡205卷第65頁)，應認是
08 柳水福受有系爭傷害所需支出的必要費用，此部分請求亦有
09 理由。至於110年8月21日在名冠百貨行支出297元(拖鞋、充
10 電線)，是柳水福未受有系爭傷害即須支出之日常生活用
11 品，難認有必要性，不應准許。從而原告得請求之醫療費用
12 及醫療相關用品費用為20,016元，逾此部分的請求則無理
13 由。

14 2、看護費：

15 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親屬間之看
16 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費用，然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
17 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
18 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縱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
19 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
20 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及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
21 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7
22 4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柳水福因系爭事故受有傷
23 勢，於就診期間至出院期間共21日有受看護之必要，有上開
24 嘉義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見111朴簡205卷第37頁)可證，本
25 院就住院看護部分認以一般全日看護費用行情一日2,200元
26 計之尚屬合理，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看護費46,200元（計算
27 式：2,200×21=46,200）為有理由。

28 3、交通費：

29 柳水福主張其於110年9月7日自嘉義長庚醫院出院返回家中
30 支出交通費用為500元，及110年9月16日回診往返住家及嘉
31 義長庚醫院支出交通費用為1,000元，及不詳時間往返住家

01 及嘉義長庚醫院交通費用為1,000元，並提出交通費支出明
02 細及即時叫車預估跳表金額(見111朴簡205卷第33頁、第63
03 頁)，本院審酌柳水福所受傷勢為腿部及骨折，確有搭乘計
04 程車回診之需求，又依單次計程車金額為410至475元間，本
05 院酌定單趟之交通費為450元，再柳水福僅有110年9月7日出
06 院單趟、110年9月16日回診往返，有醫療單據可證，是原告
07 得請求的交通費為1,350元(計算式：450×3=1,350)，逾此部
08 分的請求則無理由。

09 4、工作損失：

10 柳水福主張其工作為農務及洗蚵，受傷時間無法工作，110
11 年部分依照110年基本工資24,000元請求4.5個月，及111年
12 部分依照111年基本工資25,250元請求4.5個月，共計221,62
13 5元，並提出工作損失明細(見111朴簡205卷第33頁)，然
14 查，上開嘉義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之醫生囑言為建議休養2
15 個月(見111朴簡205卷第37頁)，故應認不能工作之損失於2
16 個月的範圍內有依據，是原告此部分損失依110年基本工資2
17 4,000元計算，共計48,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
18 分的請求則無理由。

19 5、精神慰撫金：

20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21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22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
23 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
24 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第22
25 3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查，柳水福因被告前揭過失侵權
26 行為而受有系爭傷害，足認精神上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柳
27 水福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本文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
28 償，堪認允妥。爰審酌柳水福與被告之關係、身分地位、經
29 濟狀況、柳水福受傷程度、住院時間、經歷手術、被告之侵
30 權行為態樣暨情節等一切情狀，認柳水福請求被告賠償精神
31 慰撫金數額於600,000元之範圍內應屬合理相當，予以准

許，逾此金額之請求，則不予准許。

6、機車毀損：

柳水福雖主張其機車毀損之損害額為20,000元，然未提出任何單據為證，難認有理由。

7、強制險膳食費及顧骨保健食品：

柳水福主張其住院21日所花費之膳食費及須購買顧骨保健食品，然膳食費部分，若無系爭事故發生，平常仍須支出日常膳食，尚難認為系爭事故所造成之損失。至於顧骨保健食品部分，上開嘉義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並無註明，原告也沒有證明是柳水福受有系爭傷害所需必要支出，均難認有理由。

8、綜上，原告所受之損害金額共計715,566元（計算式：20,016+46,200+1,350+48,000+600,000=715,566）。

（三）與有過失之審酌：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2、依照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111年4月19日嘉監鑑字第1110036538號函附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下稱車鑑會鑑定，見刑事資料卷第65-68頁），被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左方車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柳水福飲用酒類酒精濃度逾法定標準值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是被告及柳水福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同有過失。

3、再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交通事故案鑑定意見書（下稱澎科大鑑定，見本院卷第299-335頁），柳水福飲酒過量騎車，未充分注意左側來車並讓被告先行，為肇事主因，應負60%肇事責任；被告駕車超速行經無號誌路口，未充分注意右側來車，為肇事次因，應負40%肇事責任。而依警方製作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澎科大鑑定，均將事故現場認定為丁字路

01 口(見本院卷第311頁)，澎科大鑑定因此判斷柳水福為轉彎
02 車，應禮讓被告先行，惟查，被告行向左側有一段沒有路面
03 邊線(見他字卷第156頁、本院卷第365頁)，此與警方事故現
04 場圖不盡相同，且柳水福於警詢時則陳稱自己是直行(見刑
05 事資料卷第17頁)，此外，綜觀全卷卷證，並無證據顯示柳
06 水福當時是轉彎車，堪信雙方當時均為直行車。

07 4、而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
08 線者，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
09 之準備。行至無號誌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
10 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
11 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
12 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
13 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應於停
14 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交互輪流行駛。道路
15 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102條第1項第2款定有
16 明文。本件審酌事故現場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
17 線道，且雙方車道數相同(單一方向一個車道)，均為直行
18 車，應有「同為直行車，左方車(即被告)應暫停讓右方車
19 (即柳水福)先行」的適用，路權歸屬應為柳水福有優先通行
20 的權利。從而澎科大鑑定誤認柳水福是轉彎車，而判斷轉彎
21 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容有誤會。

22 5、此外，依照澎科大鑑定，被告當時車速經推算約為時速56.2
23 4公里，而事發地點限速為時速50公里，故被告有超速情
24 事，此外，如果被告依照合法速率行駛，且有注意車前狀
25 況，採取緊急煞車之反應行為，系爭事故是可以避免的(見
26 本院卷第319頁)。由此可之，被告除了行經無號誌路口，左
27 方車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的過失外，尚有未依速限行駛的過
28 失，且其超速行為是導致系爭事故的共同原因。

29 6、另原告雖主張柳水福的酒測結果呈偽陽性反應，惟查，柳水
30 福於警詢中自承有於110年8月18日9時許至東石鄉龍港村村
31 內喝一杯鹿茸酒後騎機車等語，核與長庚紀念醫院抽血檢驗

01 酒精濃度為292mg/dl(呼氣酒精濃度1.46mg/L)相符(見刑事
02 資料卷第13-21頁)，足認柳水福確實有酒駕情事。

03 7、綜上所述，車鑑會鑑定未審酌被告有超速情事，而澎科大鑑
04 定則錯認路權歸屬，其等關於雙方肇事責任比例的鑑定結論
05 均不可採。本院認定系爭事故，被告行經無號誌路口，左方
06 車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且有超速情事，為肇事主因，而柳
07 水福酒後騎車，行經無號誌路口未依規定減速慢行，作隨時
08 停車之準備，為肇事次因。審酌一切情狀，認柳水福及被告
09 各應負40%、60%之過失責任，故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按過
10 失比例減輕40%後，得在429,340元【計算式：715,566×60%
11 =429,340，元以下四捨五入】之範圍請求被告如數賠償。

12 (四)又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
13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
14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經查，柳水福因系爭事
15 故事故受傷後就醫治療，已獲得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47,4
16 28元(見附民卷第7頁、111朴簡205卷第72頁)，故此一保
17 險給付金額，依前揭規定應從被告應賠償金額內扣除，故於
18 扣除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金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
19 為381,912元(計算式：429,340－47,428＝381,912)。

20 (五)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1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
22 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23 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24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
25 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
26 被告賠償之金額，並未定有給付之期限，原告請求給付上開
27 金額，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7
28 月20日起(送達證書見附民卷第35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9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81,
31 912元，及自111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01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02 由，應予駁回。

0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04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05 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
06 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
07 併予駁回。

08 六、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
09 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13 法 官 陳劭宇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16 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9 書記官 阮玟瑄